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87,366</b>	166,927
銷售成本		<b>(86,045)</b>	(165,238)
毛利		<b>1,321</b>	1,689
其他收入	4	<b>808</b>	917
行政費用		<b>(6,311)</b>	(10,6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b>(183)</b>	43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b>—</b>	(4,227)
財務費用		<b>(2)</b>	(1)
除稅前虧損		<b>(4,367)</b>	(11,886)
所得稅開支	5	<b>(4)</b>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4,371)</b>	(11,8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6	<b>—</b>	33,358
年內(虧損)溢利	7	<b>(4,371)</b>	21,472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b>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1,0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371)</u>	<u>20,3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71)	(11,8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3,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371)</u>	<u>21,473</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u>	<u>(1)</u>
		<u>(4,371)</u>	<u>21,4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1)	20,377
非控股權益		—	(1)
		<u>(4,371)</u>	<u>20,376</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38)	(1.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0
		<u>(0.38)</u>	<u>1.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240</u>	<u>3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1	39,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1	431
持作買賣投資		4,299	4,482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70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908</u>	<u>69,722</u>
		<u>70,609</u>	<u>114,1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26	41,800
應付所得稅		4	—
融資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6</u>	<u>5</u>
		<u>2,536</u>	<u>41,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73</u>	<u>72,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13</u>	<u>72,6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8</u>	<u>24</u>
		<u>68,295</u>	<u>72,6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u>56,809</u>	<u>61,1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總權益		<u>68,295</u>	<u>72,66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對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按前瞻基準就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淨金額減折扣。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來自為分配資源至分類以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提供之財務數據及資料。本集團僅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組成，故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

紙製產品分類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經營，其收入及業績載於附註6。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a)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洲	87,366	135,900	—	—
澳洲	—	31,027	—	—
香港	—	—	240	303
	<u>87,366</u>	<u>166,927</u>	<u>240</u>	<u>3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92,064
客戶B	<u>87,366</u>	<u>74,863</u>

\* 此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155	148
利息收入	408	18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u>245</u>	<u>588</u>
	<u>808</u>	<u>917</u>



## 5.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u>4</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撥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Good Billion」，由本集團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旗下經營紙製產品業務之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CIL集團」）。

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擴展電子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CIL集團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紙製產品業務年內虧損	—	(11,470)
出售紙製產品業務之收益	<u>—</u>	<u>44,828</u>
	<u>—</u>	<u>33,358</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紙製產品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12,768
銷售成本	—	(13,339)
毛損	—	(571)
其他收入	—	1,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11)
行政費用	—	(11,497)
財務費用	—	(14)
除稅前虧損	—	(11,546)
所得稅抵免	—	76
年／期內虧損	—	(11,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200
發還非流動預付款項	—	524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59
職工成本	—	6,573
租金收入扣除支銷(計入行政費用)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524,000港元)	—	(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概無產生支出或抵免。

## 7.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	240	219
其他職工成本	1,278	404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7
總職工成本	<u>1,567</u>	<u>640</u>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243
匯兌虧損	59	—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51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4
就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沒收之按金	—	691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	<u>600</u>	<u>2,385</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1,473,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140</u>	<u>1,148,661,140</u>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71)	21,47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3,35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71)</u>	<u>(11,885)</u>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9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已獲行使。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39,4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21</u>	<u>39,494</u>

##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099
31日至60日	9	4,961
61日至90日	9	252
91日至120日	3	171
120日以上	—	11
	<u>21</u>	<u>39,49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呈報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3	171
120日以上	—	11
	<u>3</u>	<u>182</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7,037
出售附屬公司	—	(7,037)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8,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526</u>	<u>3,419</u>
	<u><u>2,526</u></u>	<u><u>41,800</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3,604
31日至60日	<u>—</u>	<u>4,777</u>
	<u><u>—</u></u>	<u><u>38,381</u></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於信貸期內償還。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比較數字

誠如我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闡述，鑑於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CIL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遺失會計賬冊及記錄，加上其會計人員更替頻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358,000港元是否恰當，當中包括 貴集團應佔CIL集團年內虧損11,470,000港元及出售CIL集團之收益44,8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記錄及披露與CIL集團有關之金額。此外，我們未能就C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出售時之訴訟及申索所產生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調整及／或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取得我們信納的足夠可靠憑證。因此，我們已就上述限制範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未能發表意見」。

就上文所述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相關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連帶影響。

#### 因範圍限制而就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任何調整之可能影響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對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之167,000,000港元下跌48%。本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000,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一間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以制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待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擴大其紙製品市場之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質量，從而達致就新收購業務擴展及獲利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紙製品市場之狀況，並在市場逆境中把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極佳附加價值。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間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資產淨值)為0.04%(二零一零年：0.04%)。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一間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業務。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而復牌建議現由聯交所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43,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公允值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常規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召開會議。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